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6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商法 知识产权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82
183
184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6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商法 知识产权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目录 CONTENTS

商 法

商法结构图	(1)
商法、知识产权法分值汇总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3)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7)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1)
第十三章 附 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4)
第一章 总 则	(44)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45)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53)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5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7)
第六章 附 则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2)
第六章 附 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72)
第一章 总 则	(73)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74)
第三章 管理人	(76)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77)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9)
第六章 债权申报	(80)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81)
第八章 重 整	(82)
第九章 和 解	(85)
第十章 破产清算	(85)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87)
第十二章 附 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9)
第一章 总 则	(90)
第二章 汇 票	(93)
第三章 本 票	(98)
第四章 支 票	(99)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0)
第七章 附 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2)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0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14)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16)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18)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2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2)
第八章 附 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5)
第一章 总 则	(125)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25)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29)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35)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37)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38)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42)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143)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43)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4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45)
第十二章 附 则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50)
第一章 总 则	(150)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151)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152)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153)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154)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55)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155)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56)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156)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5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58)
第十二章 附则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0)
第一章 总 则	(160)
第二章 船 舶	(160)
第三章 船 员	(162)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63)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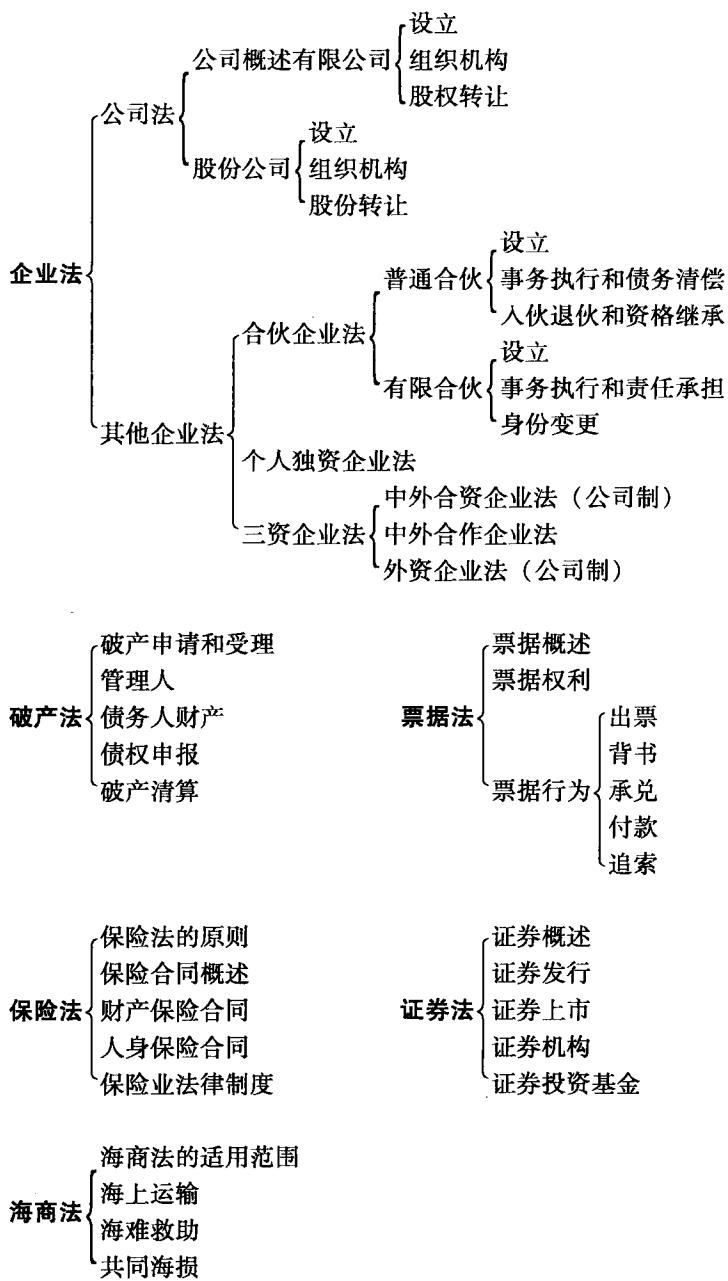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71)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72)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73)
第九章 海难救助	(173)
第十章 共同海损	(176)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77)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78)
第十三章 时效	(181)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运用	(182)
第十五章 附 则	(183)

知 识 产 权 法

知识产权法结构图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5)
第一章 总 则	(186)
第二章 著作权	(187)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94)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95)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98)
第六章 附 则	(20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0)
第一章 总 则	(21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15)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16)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6)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17)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19)
第八章 附 则	(223)
专利法实施细则	(224)
第一章 总 则	(224)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225)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28)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230)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31)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232)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32)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233)
第九章 费 用	(234)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234)
第十一章 附 则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8)
第一章 总 则	(23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4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43)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4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46)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48)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49)
第八章 附 则	(251)
商标法实施条例	(252)
第一章 总 则	(252)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5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254)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254)
第五章 商标评审	(25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55)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56)
第八章 附 则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商法结构图



商法、知识产权法分值汇总图 (2002年~2009年平均分值)

序号	内容 项目	部 门	法 条	分值汇总	重要程度
1	商 法		公司法	25 分	☆☆☆☆☆
			合伙企业法	7 分	☆☆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分	☆
			中外合资企业法	2 分	☆
			中外合作企业法	0.5 分	☆
			外资企业法	0.5 分	☆
			破产法	3 分	☆
			票据法	3 分	☆
			保险法	4 分	☆☆
			证券法	3 分	☆☆
2	知识产权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0.5 分	☆
			海商法	1 分	☆
			著作权法	6 分	☆☆☆
			专利法	6 分	☆☆
			商标法	5 分	☆☆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真题自测

-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2006年卷三单选43题）
 -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多选71题）
 -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甲公司出资70%，乙公司出资30%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的《投资协议》约定：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第一任董事长由乙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甲公司推荐；股东拒绝参加股东会会议的，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请回答94—96题。
丙公司董事会的下列何种行为符合法律规定？（2006年卷三不定项94题）
 - 选举乙公司董事长帅某为丙公司董事长

- 任命公司监事、甲公司代表马某为财务总监
 - 任命帅某为公司总经理
 - 决定斥资500万元参股某广告公司
- 王某依公司法设立了以其一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王某实施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公司法的规定？（2006年卷三单选24题）
 - 决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
 - 决定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由其亲戚张某担任公司监事
 - 决定用公司资本的一部分投资另一公司，但未作书面记载
 - 未召开任何会议，自作主张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 甲、乙、丙为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现甲欲对外转让其股份，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单选26题）
 - 甲必须就此事书面通知乙、丙并征求其意见
 - 在任何情况下，乙、丙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 在符合对外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受让人应当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 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不能取得公司股东资格
 - 甲上市公司在成立6个月时召开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中哪项符合法律规定？（2006年卷三单选26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随时转让
 -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即日起可以对外转让

- C. 公司收回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 用于未来 1 年内奖励本公司职工
- D. 决定与乙公司联合开发房地产，并要求乙公司以其持有的甲公司股份作为履行合同的质押担保
7. 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100 万元、丙公司货款 50 万元。2009 年 9 月，甲公司与丁公司达成意向，拟由丁公司兼并甲公司。乙公司原欠丁公司租金 80 万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三多选 72 题)
- A.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两个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归于消灭
- B.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主张债务抵销
- C.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或丁公司提供履行债务的担保
- D.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应当分别由甲公司和丁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合并决议
8. 甲公司分立为乙丙两公司，约定由乙公司承担甲公司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丙公司继受甲公司全部债权。关于该协议的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三单选 3 题)
- A. 该协议仅对乙丙两公司具有约束力，对甲公司的债权人并非当然有效
- B. 该协议无效，应当由乙丙两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该协议有效，甲公司的债权人只能请求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D. 该协议效力待定，应当由甲公司的债权人选择分立后的公司清偿债务
9. 甲为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5% 的表决权股。甲与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长期意见不合，已两年未开成公司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甲与其他股东多次协商未果。在此情况下，甲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解决问题？(2009 年卷三多选 73 题)
- A.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 B. 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C. 将股权转让给另外两个股东退出公司
- D. 经另外两个股东同意撤回出资以退出公司
- 被告是公司。
2. AD。有限公司人合性更强，股份公司资格性更强，所以 A 正确。有限公司相比股份公司而言，有更多的任意性，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体现了更多的意思自治。所以 B 错误。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实缴制，设立公司时一次实缴到位，所以 C 错误。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都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 D 正确。
3. AC。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只有权任免经理，以及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还可以依据章程选举董事长，除此别无它的实权。所以答案为 AC。D 选项属于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对的职权，所以不选。
4. C。A 选项正确。一人公司可以有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一人公司没有股东会，也可以没有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三无”。B 选项正确。可以由亲戚张某担任监事，只要张某不是该一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即可。C 选项错误。因为该行为属于投资行为，属于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行为，由于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法规定该行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公司。D 选项正确。股东可以制定经营计划。
5. A。股东外转股权应当通知其他股东，便于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所以 A 正确。乙丙的优先购买权可以被章程约定排除，所以 B 错误。受让人的转让款应当支付给转让人，而不是公司。所以 C 错误。工商登记是对抗要件，不是生效要件，所以 D 错误。
6. C。A 选项违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董监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转让有限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B 选项违法。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自公司成立起 1 年内不得转让。C 选项符合公司法第 143 条的规定。D 选项违法。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债权的质押。
7. BC。吸收合并的，被吸收的公司注销，而吸收的公司依然存续。所以 A 错误。公司合并后，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债权债务关系，丁公司承继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负债。丁公司



1. D. 股东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可以提起董事会决议可撤销之诉，股东做原告，

成为乙公司的债务人，题目告知此前丁公司对乙公司有一个债权，因此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主张抵销。所以 B 正确。公司合并之前，债权人有权要求合并前的公司提供担保，所以 C 正确。公司合并，应当由股东会决议。所以 D 错误。

8. A. 分立后的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具有内部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
9. AC。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出现僵局，并且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所以 A 正确。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在符合法定情形的情况下采用，所以 B 错误。外转股权是可以的，所以 C 正确。撤回出资退出公司，是抽逃出资行为，是违法行为。所以 D 错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概念】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关于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的司考考查点在于公司在诉讼中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可以做原告和被告，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

司的机关（器官）不能做原告和被告。公司有独立的财产，则必须明确公司对其财产拥有所有权。股东出资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即通过物权变动转移所有权（动产应当交付；不动产应当登记）。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是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公司的名义作出的决策，由公司承担责任。经理以公司的名义作出的行为，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解析

该条是对公司的基本概念的分析，明确规定了公司独立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是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控制股东的投资风险，鼓励投资。股东认缴的出资即获得股东资格，并且以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因为股东认缴的出资构成了公司的注册资本，也构成对公司的债权人的担保。

主题练习与提高①

1. 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共 8 个股东，除股东甲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出资。某次股东会上，7 个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因甲未实际缴付出资而不能参与当年公司利润分配。3 个月后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赔偿。甲向其他 7 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 年卷三多选 78 题）^①

- A. 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
B. 其他股东决议不给甲分配当年公司利润是

① ABC。A 选项正确，因为股东资格和地位的取得，以股东认缴的出资为准，而不是实缴的出资。当然，股东不实缴出资，在股东权利上会受到限制。B 选项正确，因为公司法第 35 条规定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全体股东约定除外，所以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可直接按实缴出资分红，决议也是合法的。C 选项正确，因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该题中 7 个股东已经完成了实缴出资的行为，该题中也不存在甲的非货币出资的连带填补问题，所以，7 个股东就不承担责任了。D 选项错误，因为股东资格和地位的取得，以股东认缴的出资为准，而不是实缴的出资。甲向其他 7 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该声明违反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甲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能任意自我认定自己不是股东，免除认缴的责任，这将严重损害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因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就是股东认缴的出资，认缴出资的免除必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符合公司法的

- C. 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只应由甲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 7 个股东不承担责任
 - D. 甲的声明对内具有效力，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三单选 25 题)①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设立】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① C. 作为股东没有行为能力的限制，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除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另有规定外。外国自然人可以成为股东，非法人组织可以成为股东，所以 ABD 错误，选 C。

特别提示

易错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不是公司成立之日。

条文解析

该条对公司成立时间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是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销登记之日是公司法人人格消灭之日，注意吊销公司营业执照不是公司法人人格消灭之日。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 23 条，第 66 条，第 87 条，第 91 条。这些条款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特别提示

公司章程仅仅具有内部约束力，只能约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不能约束公司职工，也不能约束公司债权人。即使公司章程经过登记也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限制只有对内效力，对外不能对抗第三人。即使章程对公司董事的行为作出了限制，如果公司董事作出超越章程范围的行为，该行为对外有效。

条文解析

公司制定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没有章程，公司不能成立。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的最高法律文件，具有最高约束力。有限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制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资委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资委审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的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章程的修改要经过股东会的特别多数表决（ $2/3$ 表决权的多数表决）。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 年卷三单选 25 题）^①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特别提示

易错点：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作出的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行为有效，其相应的签发汇票的行为也有效，其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善意第三人，保护交易安全。

条文解析

该条是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公司超越

经营范围的行为有效，除非该行为是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特许经营的事项。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甲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在其营业范围内增加“制售成衣”一项，但尚未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长刘某未经授权与乙纺织厂签订一项定购布料的合同，并代表公司签发以某银行为付款人、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一张给乙，作为定金。乙因欠丙货款，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票据到期后，丁涂销了乙的背书。（2003 年卷三不定项 90 题）^②

对甲公司与乙纺织厂之间的购货合同，下列判断中正确的是：

- A. 因甲公司尚未办理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故无效
- B. 因董事长刘某未经授权，故无效
- C. 尽管甲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登记管理方面的规定，但购货合同有效
- D. 购货合同如获得甲公司的追认即有效

第十三条【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条文解析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以公司名义作出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由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① 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只要存在善意第三人的交易行为，该交易合同就是有效的。

^② C. A 选项错误，依据公司法的法理，公司成立后，其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只要不违反禁止经营、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的规定，都是有效的。B 选项错误，董事长尽管超越授权，但是其作为公司的代表人，其代表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而言，该行为有效，该责任由公司承担。D 选项错误，因为购货合同的签订就是甲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追认问题。代表行为不同于代理行为，代表行为本身就是公司的行为，没有追认问题。C 选项正确，因为公司成立后，其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只要不违反禁止经营、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的规定，都是有效的。

特别提示

易错点提示：分公司尽管没有法人资格，但是其签订的合同有效，其提供的担保在书面授权的范围内也有效。

如果母公司的债权人不能直接执行子公司的财产，如果母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母公司的债权人可以执行母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股权。

条文解析

该条是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规定。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责任最终有总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责任。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卷三单选13题）^①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相关法条

《合伙企业法》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特别提示

易错点提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可以投资到合伙企业做有限合伙人，不能做普通合伙人。该法条会结合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人公司的设立制度考查。

条文解析

公司可以投资到合伙企业做合伙人，对于公司做有限合伙人，公司法没有限制。对于公司做普通合伙人，结合我国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立法目的解释，除了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其他公司都可以投资到合伙企业做普通合伙人。其立法目的在于鼓励投资。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张某打算自己投资设立一企业从事商贸业务。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卷三单选31题）^②
 - A. 张某可以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商贸业务
 - B. 张某可以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从事商贸业务
 - C. 如果张某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则该企业不能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
 - D. 如果张某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该公司可以再入伙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① C. 分公司尽管没有法人资格，但是其对外签订的合同有效，只不过其最终责任有总公司承担而已。分公司不能成为法人的最关键的一点是，分公司不能承担责任，最终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② C. A选项不选，因为自然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公司。B选项不选，因为自然人也可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从事商贸业务。C选项应选，因为个人企业可以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任何企业和单位都可以投资到合伙企业做普通合伙人。D选项不选，因为一人公司可以投资到普通合伙企业做普通合伙人。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特别提示

易错点提示：如果股东会决议程序违法而被撤销后无效了，该无效的股东会决议不影响对外的公司和债权人（一般是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效力。因为债权人是善意第三人，该第三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的瑕疵。因为股东会的决议是内部决议，不具有对外的效力。

条文解析

公司担保会严重影响公司的财产安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对于公司担保，公司法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非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时，由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时，应该由股东会决议，而且接受担保的股东不能参加决议。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应该由股东会决议，而且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能参加决议。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30题）^①

^① D。AB选项错误。公司经理和董事长都不能决定公司担保事宜。C选项错误，公司董事会不能决定对股东的担保。D选项正确，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

^② C。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应该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就必须经过股东会决议。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2.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四川卷卷三单选25题）^②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个人担保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法人格否认】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解析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的典型情况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移财产和人格混同。公司股东的这些行为减少了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公司财产，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股东和公司一道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限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了公司利益，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股东还可以基于公司法第152条，在公司怠于起诉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代表诉讼。

条文解析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回避。母子公司是非常典型的关联关系。一人公司和一人公司的股东也是非常典型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只要存在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就可以认定为关联关系。

真题练习与提高

-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31题）^①
 -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① C. 甲公司利用其和丁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了丙公司的利益，应当对丙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